



冯飞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反走私等工作

本报海口10月9日讯(记者尤梦瑜)10月9日上午,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冯飞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反走私主题开展学习,交流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成果,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邀请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孙志杰视频授课,介绍当前我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及总体形势,对海南反走私态势和趋势的研判及对策建议。冯飞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

反走私工作的顶层设计,确保自贸港行稳致远。要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密切协作工作机制,科学处理好“管得住、放得开”的关系。要把握底线思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和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各类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会议还交流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成果,副省长倪强围绕洋浦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史作交流发言,省政府党组其他班子成员参加讨论。冯飞对省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成果给予肯定,他指出,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开展

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作风整顿建设年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扎实推进为群众办实事事项。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政府系统近期重点工作。

省领导沈丹阳、刘平治、闫希军、王斌出席会议,王路列席会议。

全省市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 严肃换届纪律 确保风清气正

本报海口10月9日讯(记者彭青林)10月9日上午,全省市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强调市县乡换届工作进入关键时期,要层层压紧政治责任,加强党的领导,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此次市县乡换届风清气正、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指出,这次市县乡换届是全省政治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推进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要求,要把严肃换届纪律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梳理前期巡回督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督导;要层层压实责任,把党组织和一把手的监督责任严格起来,坚决防止出现上紧下松、责任层层递减的现象;要及时研判风险,把开展换届风气问题风险排查贯穿全过程;对存在问题要从严从快查处,坚决狠刹各类歪风邪气,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启方出席会议并讲话。

绿色天堂 生态瑰宝——走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

本报记者走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江边管护站 守得江边绿满山

■ 本报记者 林书喜 刘婧妹

江边管护站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最偏远的管护站之一,位于东方市江边乡,由霸王岭分局猴猕岭管理区管辖。

江边管护站很偏远,但管的范围很大,有66041亩。站里18个人,平均每人管护面积超过3600亩。不论严寒酷暑,他们都坚持用双脚丈量雨林,用无悔青春守护绿水青山。

最艰苦时一个房间住8人

从东方市八所镇到江边乡有60多公里,但由于山路蜿蜒,开车要花上一个半小时。

10月2日中午,当海南日报记者来到江边管护站时,护林员们也刚巡山回来。“我们一般是上午8时左右出门,12时回来;下午2时出门,6点前回来。说起来,也是8小时工作制呢!”护林员张彪笑着说。

江边管护站虽然远,但相比霸王岭分局的其他管护站,条件还算不错:一栋三层的小楼,一楼是办公室、值班室和会议室,二、三楼是宿舍。小院内绿树成荫,干净温馨。

今年55岁的江边管护站站站长朱永宽,18岁起就在跟林木打交道,1984年进入猴猕岭林场(现猴猕岭管理区)工作时,负责培育苗木和种树,2003转岗当起了护林员。

朱永宽说,在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各自然保护区内开始设立管护站和管护点,当时条件有限,盖的是简易木房,最多的时候,一个房

间挤了8个人,“夏天屋内闷热蚊虫多,还没风扇,睡不着是常事”。

“现在管护站的条件比以前可是好多了。”朱永宽感叹。

摔伤划伤是常事

下午2点,到了护林员巡山的时间。记者也搭上他们的摩托车一起巡山。

从江边管护站出发,驶过10公里的峰峦叠嶂、满山翠绿后,大家来到玉龙岭脚下。这是第二管护组队员邢亚新负责巡护的范围,面积达4166亩。

“这条路的路况好些,不下雨就能骑着摩托车上山,再下车走路。”邢亚新说。“平时巡护你们需要注意什么?”记者问。“这片山林没有什么名贵的天然树种,但周边有村民居住,平时巡护除了看有没有破坏林木的行为外,还要检查有没有村民在山里猎捕野生动物。”邢亚新说。

为了搜查铁笼、铁夹子之类的捕猎工具,护林员们在巡护时很注意观察,如果山林里有新开的路,或有人行走过的痕迹,他们就跟进去查找,一旦发现捕猎工具就地销毁没收。因为他们常常要钻进茂密的灌木丛,被长刺植物划伤也成了家常便饭。

“现在村民的生态环保意识提高了,捕猎行为少了,进山主要是为了找蜂蜜。”江边管护站第二管护组组长刘丽芳说,村民在取蜂蜜时往往会点火,用烟熏,给山林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遇到这种情况,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上前制止,给对方讲法



日前,航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霸王岭片区。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律、说政策。

“清山”行动时要在山上呆7天

每天巡山,一天巡护一个班号,这只是正常的工作。碰到“清山”行动才是最辛苦的时候。

“清山”行动一般是两三个月进行一次,由上级部门部署,安排别的管护站护林员过来协助。“‘清山’行动一般7天,最短也要5天。”朱永宽说,因此每次“清山”前都要提前备足食物、帐篷、衣被等。“清山”时的

巡查路线跟平时不一样,有的地方根本无路可走,只能用钩刀劈开杂草灌木,穿越丛林,一天下来,累得全身酸痛,一身臭汗。虽然吃住只能在荒野野外,但从没有哪个护林员喊苦叫累。

据介绍,江边管护站最近的一次“清山”行动是7月中旬,行动共收缴了5个铁笼子、一个铁夹子。“缴获的东西越少,说明我们的保护工作成效越好。”朱永宽说。

由于护林工作的特殊性,对于护林员来说,没有双休日和节假日,他们一上班,就得连续上22天,接着连

续休息8天,每个月都是如此。

江边站里18人,有10人是当地人,其他人来自大田、天安、八所等镇,只有33岁的张彪来自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钱铁村。去年4月进驻站工作的他,每次休息,就骑着摩托车从大广坝经七叉镇返回王下乡,75公里的山路,要骑3个小时才能到家。

“护林员的工作这么辛苦,江边离家还远,为什么愿意留在这里?”记者问。“守着这片青山绿水,看久了,也不觉得有多辛苦。”张彪说。

(本报八所10月9日电)

三亚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先易后难分类施策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查堵点 破难题 促发展

■ 本报记者 黄媛艳

三亚房地产领域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交房难”“登记难”问题,困扰了三亚市黄金广场项目业主刘莉10余年的时间。多年奔波投诉无果,刘莉身心俱疲。

三亚对这类问题高度重视,深入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百日行动,以多部门协同合作,强力推进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治理。这让刘莉的问题在今年7月有了转机: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证缴分离”措施,刘莉购买房子所在的黄金广场项目2栋住宅楼办理了首次登记手续,首批160

多户业主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书。

为了将好事办好,使购房业主更快拿到期盼已久的不动产权证,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纳入企业服务专窗,安排专人全流程跟踪办理,加班加点为购房群众办理产权证。该中心还在办证过程中依据最新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主动为户主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并缩短办证流程,提高办证效率。

近年来,因用地、规划、抵押查封、网签备案、竣工验收等原因,三亚27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售房产无法网签备案,按合同约定交房和办证,引发多轮投诉。对此,三亚专门召开市委常委

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方案,制定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统一政策,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用历史的眼光、实事求是的态度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今年9月3日,三亚出台了相关意见,提出分类处置,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城市和谐稳定大局,为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为积极妥善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三亚按照“五个一”(即一个项目问题、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措施、一抓到底)的要求,采取市领导“包案”的方式,督促和协调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共同解决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我们还计划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涉法涉诉项目推动等工作,并

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落到实处。”三亚市住建局局长黎觉行说。

强化多部门统筹,三亚充分运用“证缴分离”等政策,全力推进交房和办证工作。目前,三亚华皓亚龙府项目因未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原因,导致无法办证,该市根据处罚和办证并行的原则,让项目实现正常办证,堵点问题已得到解决;黄金广场和地中海湾项目因补交地价款问题,长期以来信访问题突出,经三亚市政府同意,已按“证缴分离”的原则,解决了不动产初始登记和购房人分户证办理问题。现恒大健康养生谷项目需补交地价款问题已报审批,待批准后,该项目办证问题即可得到解决。

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周红波表示,群众利益无小事,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不仅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和政府诚信形象,而且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查处违法与保护群众善意取得权益并行”的原则,三亚要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办法、超常规的勇气和决心、超常规的责任和担当,进一步深挖历史遗留问题“病根”,坚持“证缴分离、办证分离”,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分阶段分步骤分类推动解决房地产项目堵点问题,切实维护好购房者合法权益;要注重建章立制,认真总结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经验做法,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施之长远。(本报三亚10月9日电)

围绕公平竞争和反消费欺诈领域

海南自贸港进行专项立法探索

本报海口10月9日讯(记者王培琳)10月9日,省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海南自贸港立法颁布实施后首批配套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解读。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严励说,该两项法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

环境”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家赋予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权,在公平竞争和反消费欺诈领域的专项立法探索,属全国首创。

其中,《条例》是关于公平竞争的整体性地方性法规,共三十五条,确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制度、细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平竞争机制和职责,强化公平竞争执法衔接,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作用,强化社会共治、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等内容,致力于建立海南自

由贸易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助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畅通。

《条例》主要有五大方面的创新内容,即公平竞争政策奠定自由贸易港市场基础“压舱石”、公平竞争审查实行相对中立审查制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查处等,努力形成可借鉴的制度集成创新经验。

《规定》是全国首个专门针对消费

欺诈的小切口地方立法,主要针对海南当前存在的典型消费欺诈违法行为,特别是旅游消费市场欺客宰客行为,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惩戒力度,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分类分档设定处罚。

引入处罚到人的“双罚制”,对经营者为单位、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消费欺诈行为,除对经营者处罚外,还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规定》还明确了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首次规定交易市场开办者的审

查、检查、制止和报告等管理义务,旨在形成反消费欺诈社会共治格局。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邓云秀表示,《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的思路。针对消费领域欺客宰客这一严重影响海南形象和营商环境的问题,重点对十四种典型的消费欺诈情形进行规制,如短斤缺两、“包租购物”、发布虚假信息或者零关税商品信息等消费欺诈行为。这些结合海南实际的创新或细化规定,具有较强的海南自贸港特色和可操作性。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

◀上接A01版

调整实施地域范围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对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调整实施地域范围为海南省,调整实施情况包括“暂停实施相关内容,对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上述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等内容。